

##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出席人員：徐東伯老師(請假)、李育娟老師、陳寅清老師、張崑將老師(兼政研所  
所長)、王恩美老師(請假)、田正利老師、林振興老師、蔡雅薰老師、  
簡瑛瑛老師、范世平老師(請假)、王維菁老師、蔡如音老師、張煒雯  
老師、葉倣禎老師、王永慈老師(請假)、沈慶盈老師、劉以德老師(請  
假)、陳學毅老師(請假)。

主持：陳振宇院長

記錄：王春燕秘書、王咨懿小姐

### 甲、主席致詞

### 乙、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本院教師評審準則(草案)(自校教評會通過後適用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國社院	修正後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273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103 年 10 月 9 日經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 1031022659 號函發布實施。
討論案二	本院教師評審準則(草案)(自校教評會通過後於 104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有關發表於 SCIE 之學術性期刊或專業刊物之認定，待人事室開會討論確認後再提校教評會備查。
討論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同討論案一之執行情形辦理完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案三	或專業刊物一覽表(草案)，提請討論。			(校)附帶決議：本院依現行規模確實檢討「認可之刊物」及「認可之出版社」之數量，並於104年7月31日前酌做修正後，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討論案四	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草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本院已請各系(所)重新檢視刊物及出版社，並於11月17日回覆本院彙整後，再提院務會議討論。
討論案五	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草案)，提請討論。	國社院	照案通過。	同討論案一之執行情形辦理完畢。
討論案六	有關本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是否需各系、所推派學生參與，提請討論。	國社院	本院同意推派學生參與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於下次會議討論。	已依決議辦理。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一	本院院務會議代表需增加1名教師代表，提請討論。	國社院	本院充分討論後，推薦大眾傳播研究所林東泰教授擔任。	已依決議辦理，但林教授婉拒。人事室於103年10月1日發布本院政研所所長由東亞學系張崑將主任兼任，本院院務會議代表符合奇數19人，無需再派代表。

決議：同意備查。

## 丙、提案討論

## 一、案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追認)，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3年5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74447號函同意103年8月1日起國僑院與社科院整併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合先陳明。
- (二)因本學院暫無法規，業已於103年9月22日簽案提本校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追認。
- (三)檢附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參見**附件1**。

決議： 同意追認。

## 二、案由：本院教師評鑑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103年7月16日師大研企字第1031016296號辦理修訂教師評鑑相關法規。
- (二)因本學院暫無法規，惟考量103學年度評鑑教師之權益，本院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草擬旨揭法規，提請本次院務會議討論。
- (三)檢附：1.本院教師評鑑細則(草案)，請參見**附件2**。
- 2.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請參見**附件3(略)**。
- 3.原國際與僑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請參見**附件4(略)**。
- 4.原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請參見**附件5(略)**。

決議： 刪除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其餘照案通過。

## 三、案由：本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校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說明： (一)查國僑院無赴外進修補助要點，爰由原社科院赴外進修補助要點改為本院赴外補助要點。
- (二)檢附：
- 1.本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草案)，請參見**附件6**。
- 2.原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請參見**附件7(略)**。

決議： 修正第五點審核程序“由本學院之「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本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由各系所推派一位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協助處理本院國際事務。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二) 有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擬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草擬審查內容及相關事務後，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後備查。

#### 四、案由：有關修訂「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為配合本院辦理「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擬修正部分條文。

(二)檢附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請參見**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本院院務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一)本院業已於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同意推派學生參與院務會議。

(二)彙整本案各學院學生代表產生相關說明於本院院務會議規則(103 學年度適用)，請參見**附件 9**。

(三)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規則(103 學年度適用)，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系所學生代表、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必要時，本會議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明訂邀請之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 丁、臨時動議：

##### 一、案由：有關本學院國際化等相關業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說明：原國僑院及社科院兩院所簽屬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與學生交換協議書等合約需更名為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後續維護及執行情形，請討論。

決議：(一)本學院先彙整原國僑院及社科院兩院所簽屬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與學生交換協議書。

(二)各項協議書更名應先與本校人事室或國際事務處討論後統一辦理。

(三)本案後續維護及執行情形，擬請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訂定之。

#### 戊、散會(13：35)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簽第 1031022139 號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第-----號函發布實施

- 一、 本學院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訂定之。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 本院各系、所推選助理教授以上一名。
  - (三) 必要時，得由本院院長推薦，並經校長核聘校外或院外之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一至二名為課程諮詢委員。
  - (四) 為促進產學合作以及實踐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理念，得邀請校外產業界或學生代表列席。
- 三、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查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審查各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架構及課程。
  - (三) 審議跨系所專業(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 (四) 研議院共同課程等相關事項。
  - (五) 訂定相關課程規劃事宜。
- 四、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並得由院長視需要另行召開之。
- 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院務會議解釋之。
- 六、 本設置要點送交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字第----號函發布實施

第一條 本學院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之評鑑對象為本學院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細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初評，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複評。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 (一)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
- (二)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三)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 (四)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學術表現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 3.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

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

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教師在評鑑期間如有以下對本校具有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

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服務及輔導：80 分以上，由本學院各系所依下列項目訂定評分標準；

- (一)校內服務。
- (二)校外服務。
- (三)生活輔導。
- (四)課業輔導。

第五條 本學院專任教師年資已達 25 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

- (一)課程意見調查平均 3.5 分以上。
- (二)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
- (三)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 (四)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五)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六)其他教學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

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 20%之期刊或 SSCI IF 前 50%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80 分以上，評分項目與標準同第四條規定。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本學院各系所、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本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兩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系所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副教授及教授評鑑結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本學院各系所、本學院辦理評鑑，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及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

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學院協調系所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受評鑑前五年內擔任本校研究講座者。
- 二、受評鑑前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卓越）獎者。

第十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本校師大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本校認可者。
- 五、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研究主持費（下稱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五次以上（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研究獎可抵一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且計畫執行期限須達一年以上，每年最多以一件計。

前項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四年起由十次每二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 一、一百零五、一百零六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 二、一百零七、一百零八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 三、一百零九、一百一十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四、一百十一、一百十二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五、自一百十三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教師獲本校教學優良獎一次得折抵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一次（教學傑出獎一次得折抵 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三次），惟教學優良獎與獲獎同一年度之研究主持費不得重複採計。教學傑出獎與獲獎當年度起三年內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亦不得重複採計。

第十一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或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其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評鑑。

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辦理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二條 本學院各系所應依本細則訂定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學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系所應依據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各系所及本學院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第十三條 一、初評作業時程

(一)本學院各系所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受評鑑教師之名單提至學院辦公室。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九/三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依各系所自訂之評鑑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初評審議結果與受評鑑教師相關評鑑資料送交本學院辦公室。

二、複評作業時程

本學院教評會須於十一/五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並將複評審議結果與受評鑑教師相關評鑑資料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三條 教師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學院將評鑑結果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第十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教師對於當年評鑑程序及結果有疑義者，可於接獲結果十五日內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覆。

對於前項之申覆，本學院應提院教評會討論，並於會後十日內將決議通知申覆者。

第十五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學院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細則標準辦理；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細則。

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為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得立即適用。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  
(校級)(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日校長核定師大國社院字第- -號函發布實施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及本學院)為辦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之候選人甄選與推薦作業，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甄選暨推薦候選人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符合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之本學院所屬系所在學生(不含在職生、已於國外研修之學生)得提出申請。
- 三、 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送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再提送至本學院，由本學院依本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之受理期間內，推薦候選人名單(格式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至國際事務處彙整；申請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本學院送國際事務處之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經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查完畢後，不予退還：
  - (一) 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二) 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提居留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三)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四)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五) 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六) 申請進修補助計畫書(依制式表格填寫)。
- 四、 每學年第一學期出國修課者(含當年暑假)，本學院於當年 2 月下旬公告甄選資訊、3 月下旬完成申請收件、4 月中旬完成審查，並依國際事務處當年 4 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每學年第二學期出國修課者，本學院於前一年 8 月下旬公告甄選資訊、9 月下旬完成申請收件、10 月中旬完成審查，並依於國際事務處前一年 10 月公告收件截止日前，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 五、 審核程序如下：
  - 第一階段

由本學院「國際事務審查委員會」依以下審核標準進行甄選：

總分為 100 分，出國動機及為本次出國研修所做之準備與努力占 40%、出國學習計畫占 40%、預期效益占 20%。

通過甄選者，由本學院推薦為補助候選人，連同名單及原申請文件送至國際事務處彙整。

#### 第二階段

由國際事務處提送候選人名單及原申請文件至國合會複審，通過複審者，陳請校長核定補助。

- 六、 國合會補助考慮因素為：雙聯學位生、交換學生、訪問學生、暑期專業學分生、非合作校之全球排名、訪問學生與暑期專業學分生之國外入學許可取得情形、院系所（含學位學程）配合款，若順位相同者，以未曾獲得本補助者優先考量。
- 七、 獲核定補助者，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八、 補助款撥付方式依下述之國際事務處規定辦理：  
獲核補助學生之所屬院系所（含學位學程）得另提供配合款，並於核定函告日起七日內，提供配合款請購單編號。  
獲補助學生出發 1 個月前，備齊本人護照簽名頁、簽證及新臺幣帳戶存摺封面等之影本向國際事務處請領生活費，機票費於返國後兩個月內憑單據請領並辦理核銷。
- 九、 役男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至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手續。
- 十、 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本校國際事務處得追繳全部補助費用，且赴國外修讀學分一概不予採認或抵免：
  - (一) 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應事先報請本學院同意，再由本學院通報國際事務處同意，本學院並得以符合資格之學生替補缺額一次。
  - (二) 在國外進修期間仍須於本校註冊，惟不需選課。
  - (三) 於國外大學選修每學期至少相當於本校學制六學分（修讀暑期專業學分課程者至少一學分），且須及格。
  - (四) 於進修期滿返國後兩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
    1. 國外學校之修業成績單影本；
    2. 心得報告紙本及電子檔；
    3. 核給生活費者，檢附護照入出境章戳頁影本；
    4. 核給機票費者，檢附機票存根（或電子機票行程確認單）、航空公司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等正本。

十一、 於國外學校所修得之學分其採認或抵免方式，依本校教務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二、 本作業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社科院第 2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國社院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 一、緣起：本校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潘淑滿教授為紀念其先慈潘母陳粉居士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廿二日辭世，為報慈愛與懷念其母親，特發起此獎學金來紀念慈母的養育之恩，以鼓勵學子勤奮向學。
- 二、獎助名額及對象：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所屬系所大二、碩二以上學生 2 名(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 1 名，其他系所擇 1 名)。
- 三、獎助金額：每年辦理 1 次，每名金額 1 萬 5 仟元整。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於提出申請時前一學年未領校內其他獎學金者。
  - (二)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 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 五、申請時間及手續：
  - (一) 申請時間：每年十月底前辦理申請手續，十二月底前頒發獎學金。
  - (二) 申請手續：由申請人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前學年成績證明書，逕送本院各系所，由各系所推選 1 名學生，提交本院辦公室辦理複審。
  - (三) 各系所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訂定之。並依據本院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本院院主管會議審定後，十一月底前送交獎助名冊予主計室、出納組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前十年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若孳息不足 3 萬元整則由捐款人補足發放；十年後則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國際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調整之。
- 八、本辦法經國際與社會科學院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103 學年度適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簽第 1031018875 號校長核定同意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師大國社院字第 103102004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日師大國社院字第----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稱本會議)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代表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為當然代表。
  - 二、除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有系和所的單位分配 2 名，獨立所分配 1 名，各單位代表由各單位自其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推派之。
  - 三、本學院院長兼任系、所主管時，得由該系、所額外推派 1 名代表。
  - 四、本會議代表人數應為奇數，若遇偶數時得由院長推薦本校院內外 1 名教師、經其他院務會議代表同意後為代表。
- 第三條 以系、所推派之代表，任期一學年，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各系、所另行推派增補代表，其任期自遞補或增補之日起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發展計畫
  - 二、本學院重要章則
  - 三、其他院務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得設委員會或小組，研議院務會議或院長交辦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 第八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長指派之職務代理人為主席。
-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第十條 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學院及各學系、所及院所屬單位提出者外，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
- 第十一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各系所學生代表、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第十二條 本條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僅適用於 103 學年度，並於簽請校長核可後發布施行。